

月份微升0.2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回落4.1个百分点。当前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仍居高位,1至4月份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为22594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5265亿元,增长27.4%,增幅比去年同期加快6.1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有所回落,但在建规模依然偏大。

10.17%

1—4月,全国外商投资新设立企业12349家,同比下降2.2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03.59亿美元,同比增长10.17%。今年4月份,我国实际使用外资44.7亿美元,同比增长5.49%。

52.76亿元

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以来,全国查处商业贿赂案件21889件,涉案金额52.76亿元。全国有260多万个企事业单位和49个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其系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查找并解决了一些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收缴单位和个人不当所得共计5.6亿元。

2482.6亿元

一季度426户国有重点企业实现利润2482.6亿元,同比增长34.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28.2个百分点。从绝对量看,石油石化、电信、冶金、电力和煤炭5大行业实现利润均超过百亿元;从增长速度看,冶金、建材、纺织、汽车、电子、电力、化工、交通、煤炭9个行业的利润增速在平均水平之上。

267万人

一季度,全国累计共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267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900万人的近30%。全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为120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00万人的24%。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为3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万人的34%。

6.0%

一季度,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6.0%,同比涨幅较高的城市包括北海15.1%、深圳10.3%、北京9.8%、广州9.0%等,上海仅上涨0.1%。

7.02%

截至3月末,我国主要商业银行(5家国有商业银行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11614.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7.02%。

461元

一季度,全国农民出售农产品收入人均461元,同比增长14.9%,增速比去年同期加快8.5个百分点。全国农民工资性收入人均520元,

同比增长16.3%。其中,外出务工收入人均195元,增长18.8%。

168.8亿美元

4月份,我国实现贸易顺差168.8亿美元,比一季度的增速大幅减缓37.5个百分点。进出口总值1780.2亿美元,增长24.2%,其中,出口974.5亿美元,增长26.8%,比一季度减缓1个百分点;进口805.7亿美元,增长21.3%,比一季度加快3.1个百分点。

2.23亿元

截至5月17日,全国耕地受旱面积2.24亿亩,比常年同期偏多4500万亩,有897万人、752万头牲畜因旱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针对今年旱情,中央财政先后下达特大抗旱补助费2.23亿元,支持有关省区开展抗旱工作。



青海省：建立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为保障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投入,青海省近期建立了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一是明确提出地方各级财政要按照《农业法》规定,不断增加财政支农资金投入,确保财政支农投入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特别强调要调动各州(地、市)县财政增加支农投入的积极性,重点解决当地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农牧民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财政对农牧区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及公益性事业的保障能力,努力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牧区的范围。二是要求各级政府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逐步建立以财政贴息、项目支持、税收优惠、民办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及奖补结合等方式为引导,吸引金融资本、企业资金、民间资金和农牧民共同投入的新农村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三是积极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坚持以县为主、自下而上、各级联动、分级整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支农资金整合方式,围绕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搭建支农资金整合平台,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要求,将性质趋同、目标接近的支农资金捆绑打包、拼盘使用,形成“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席”的新农村建设资金整合格局。四是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支农资金分配与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新农村建设的投入稳定增长和多元化投入机制的建立提供切实保障。(刘怀文)

河北三河：“六项工程”得民心

2006年以来,三河市大力开展“六项工程”建设,切实解决农民

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

医疗：改扩建卫生院，规范村卫生室，集中培训乡村医生，严厉查处医疗服务乱收费、药价虚高等问题，取缔非法行医，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6.43%，兑现补偿金1161万元，农村医疗水平在全省领先。

教育：免除小学学杂费和孤儿全部上学的费用，率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控辍保学和贫困生救助力度，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稳定边远村街教师队伍，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道路：新建农村公路58.5公里，彻底实现了“村村通柏油路”。

饮水：基本实现了“村村通自来水”，并实施了“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彻底解决了3万名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

低保：城乡低保应保尽保，继续实施农村特困户安居工程，认真做好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工作，切实加大就业扶助力度，全面推行“三险合一”工作，累计新增参保人员1.1万多人。

供养：建成4所高标准乡镇敬老院，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70%，超过廊坊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有意愿的五保户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刘廷永）

云南曲靖：严把五关规范公车配备

为了严肃公务用车管理纪律，规范公务用车配备行为，云南省曲靖市严把五关规范公务用车配备行为管理。一是严把申报程序关。申请购车必须首先向主管部门提出购车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当地人民政府申报。当地财政和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共同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逐级申报。二是严把审核关。审核部门对申请配备公务用车的购车理由、车辆编制、资金来源及用途、报废更新处置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三是严把配备条件关。凡超编单位不得批准购车，凡资金来源不明确、资金渠道不合规定的不得批准购车，凡能够使用的车辆不得批准报废或变价处置。四是严把政府采购关。未经政府采购部门采购的车辆（上级实物配发的特殊业务用车除外），不予办理车辆落户手续。五是严把责任追究关。在公务用车申报、审核、审批、采购过程中，发现隐瞒实情、弄虚作假、骗取相关手续批件及公车私落的，一经查实，必须从严追究。（赵波）

江苏沭阳：推广农业保险

近日，江苏省沭阳县正式确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水稻被列为首期承保险种，以后将逐步扩大到小麦、设施蔬菜、设施食用菌、生态水禽、花卉及其他种植业和养殖业。参保费用标准为每亩水稻10元，其中农户认缴2.5元，各级财政补贴7.5元。参保农户保险地块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当年水稻产量减收70%以上或改种的，给予每亩200元保险赔偿。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以农户自愿为基础，同时针对农业生产分散经营的实际，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统一参保、集中参保，从而实现应保尽保。为保护好农民参保积极性，尤其是保护好当年缴费参保未发生理赔农户的积极性，从次年起，农户认缴的2.5元/亩保费部分，由县财政再给予2元/亩保费补贴，农户仅认缴0.5元/亩。（吴海云）

浙江鄞州：三项机制构建普惠型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健全养老保障机制。大力实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预计至2011年，全区被征地人员参保人数将达到10万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5万人，区内企业本地职工的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为全面实施养老保障制度，对未进入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老年人员，按缴费标准给予每人每月280—380元的养老保障；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保的老年人员每月给予90元的政府生活补贴，今年安排7400万元，并计划在五年内将补助标准提高到130元。

二是健全医疗保障机制。今年安排5900万元，把农民住院医疗保险补偿率提高到42%，并对到定点医疗机构求诊的参保农民，给予15%的门诊有效医疗费补偿。计划到2008年底将农村住院医疗保险补偿率提高到50%，到2011年全面实行城镇职工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险统筹，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将达到18万。

三是健全社会救助机制。逐年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预计2011年，全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将分别达到10万人、25万人和8万人；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自然灾害、教育医疗、住房法律等救助政策，搭建社会困难群众帮扶信息平台。今年安排1500万元实施残疾人生活补助政策，对全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年龄和残疾程度分档给予每人每月60—200元的生活补助。（朱裕高 毛盈飞）

浙江临海：打造个性化救助体系

浙江省临海市从解决城乡困难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把社会救助的条款具体化，打造成个性化的社会救助体系。一是推行精细化救助。救助范围扩大到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18项内容，规定了具体救助标准和责任单位，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予以个性化帮助。困难群众生病住院的，根据不同标准按医疗费发生金额救助25%、35%、40%；困难群众有住房问题的，分类享受各种形式的住户补贴、实物配租、建设补助和修缮补助等。该市的“安居行动”已经惠及5517户困难家庭，“圆梦行动”捐资结对助学12.4万元，为300多名贫困家庭发放助学金50多万元。三是社会救助不受“指标”限制。建立“低保金递增机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及时调整救助标准，对低保、困难户不设资金总额或人数的限制。近年来，该市不断调高城市、农村保障线标准，被纳入低保的人数由2005年的8000多人上升到2007年的13000多人，低保生活补助

发放金由2005年的500多万元上升到目前的1200万元。(许良杰)

山东招远：财政补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07年，山东省招远市对原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改革，打破完全由农民自己缴费的格局，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财政补贴。凡本年度按80-100元领取标准年交费和2006年按80-100元领取标准已经一次性缴费的参保农户，均享受2007年财政补贴。一般按最低交费标准的5%给予补贴，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规范村，根据参保率的不同分别给予6%和8%的补贴。目前，该市财政已经拨出220万元专项资金，并确定今后每年递增10%的资金补贴参保农民。同时，加强了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起保费收取、养老金给付和稽核三大工作流程，保证了内部管理各环节分工明确、责任清楚、高效运转。(冯晓东)

河南周口：四项措施促市本级契税增收

一是对计税价格实行市场化运作。从2007年1月1日起，委托具备评估资质、信誉好、出具报告规范的评估公司，对每一宗在周口城区内交易的房地产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契税的计税价格，既优化了征管环境，减少了征纳纠纷，又从源头上堵塞了因计税价格不实而造成的税款流失。二是强化制度约束。成立了专业的审核小组，对每天接收的申报纳税材料和评估报告进行稽核，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从接件到评估、审核、开票、稽核、记账、录入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的整理，形成了一个层层相扣、环环相连的工作链条，每个环节出现问题，都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做到了个个有责任，人人能监督，基本形成了严谨、严格、高效、有序的征管模式。三是严格实行滞纳金制度。对不能如期申报纳税的过户手续，一律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使契税征收由被动催要变为主动申报缴纳。四是实行“五化管理”。在征收过程中，认真做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五化”管理，严防税款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截至今年4月底，市本级已征收13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73%，比去年同期增长221%。(王作亮)

河南扶沟：建立财政监管交警执罚系统

为规范交警执罚行为，确保交警罚没收入及时入库、应收尽收，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政策，河南省扶沟县近期实施了财政监管交警执罚异地代收系统，明确了交警执收执罚、代收银行优质服务、财政监管网络畅通等责任，使该县非税收入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升。(高保峰 王卫功 胡西安)

湖北枣阳：百万补贴铺展农民就业路

今年以来，湖北省枣阳市积极了解掌握本地劳动力情况和外地用

工信息，充分发挥农业、劳动、教育等部门培训资源的优势，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一方面通过政府采购，选定市总工会职校、市就业培训中心等9家师资力量雄厚的职业技能培训单位，投入100万元用于全市2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对电子操作、机电、缝纫、家政、电脑等9个重点岗位的培训进行补贴。另一方面，还成立了市、镇、村三级农民就业服务网络，对农民培训就业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有效拓宽劳动力输出渠道。同时，还建立了外出就业人员个人数据库，加强对外出就业人员的跟踪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目前，枣阳市“阳光工程”已培训农民工2.5万人，转移就业率达95%。

(赵界友)

湖南道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见成效

2006年，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财尽其用、各记其功”的原则，根据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地点、集中资金投入的要求，开展支农资金整合试点，整合各类支农专项资金2748万元，带动社会资金834万元。一是整合资金1917万元，修建通村水泥路11.7公里，修建田间机耕道18公里，改造中低产田1.2万亩，防渗加固中小型水库3座、水渠66.7公里，购置农机具50余台套，解决了525户农村居民的畜饮水问题，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二是整合资金808万元，重点发展当地优势农业产业化项目。完成高标准烟田建设5300亩、新建标准脐橙园3500亩、推广优质稻3500亩，同时培训农民3600人次，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三是整合资金23万元，用于改厨、改圈、改厕相结合的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在两个项目村建沼气池70余个，改善了试点村环境卫生，提高了试点村农民生活质量。(欧阳运瑞)

湖南资兴：

财政为6万农户办理住房和灾后基本生活救助统保

日前，湖南省资兴市政府与中国财产保险资兴支公司为全市6.05万农户正式签订了农户住房及灾后基本生活救助统保协议，市财政将66.55万元统保资金全部拨付给了该承保公司。这是该市加快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完善救灾救济应急机制，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的重要举措。针对洪涝灾害频繁，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惨重的实际，2007年该市出台了农户住房和灾后基本生活救助统一保险政策，市财政每年将按统计部门确定的上年末全市农户总数和每户农户11元的标准将统一保险保费资金全部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其中：住房保险费10元，灾后基本生活救助保险费1元。在发生灾害损失时，每户受灾农户根据房屋损失和受灾程度，可得到承保公司2500-5000元的住房保险赔偿和500-1000元的灾后基本生活救助保险赔偿。

(袁喜游 陈亚平)